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70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品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4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品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品緯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二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(三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四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

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為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則為不得易科罰金，惟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足憑，從而，檢察官經受刑人之請求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復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文到後7日內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該函文已合法送達受刑人，惟受刑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等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附卷足憑，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再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併科罰金部分，因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自應併予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依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蕭訓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以下空白)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罪名     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     | 洗錢防制法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宣告刑          | 有期徒刑6月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     |        |
| 犯罪日期         | 111年7月18日             | 111年12月1日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38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938 |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9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  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| 111年度易字第2119號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金簡字第435號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 日 期     | 111年11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8月2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   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| 111年度易字第2119號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金簡字第435號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| 112年1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0月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<br>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<br>服社會勞動              |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<br>112年度執字第1393<br>號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<br>112年度執字第13801<br>號 |  |